下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為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i)若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六月三十日發生,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建議上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影響;及(ii)若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則建議上市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可能造成影響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現有資料及多項假設、估計與不確定因素編製。 基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 集團的未來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

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作出合理審慎行動,但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能 須作出調整及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之實際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編製之目的乃為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及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後之影響。此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經作出下述調整:

	JIS.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廣西大錳於		
	母公司		二零一零年	完成重組後	未經審核
	擁有人應佔	估計本公司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	從全球發售	完成重組後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
	綜合有形	應收所得	之非控股	綜合有形	有形資產
	資產淨值_	款項淨額	權益	資產淨值	严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10港元計算	337,304	1,425,957	372,195	2,135,456	0.7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75港元計算	337,304	1,896,395	372,195	2,605,894	0.87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及 下列資料: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634,384
減:無形資產	297,08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337,304

- 2. 估計本公司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2.10港元或2.75港元計算(即發售價範圍所述之最低值或最高值),已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估計由於全球發售所產生的若干其他支出的估計總額,但沒有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廣西大錳之非控股權益指假設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重組後廣西大錳應佔之資產淨值。完成重組後, 廣西大錳之權益將成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的一部分。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3,000,000,000 股股份計算,並未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 (5)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物業權益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盈餘167,71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物業權益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而非按重估金額分類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故有關重估盈餘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會產生額外折舊/攤銷約每年6,000,000港元。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 所載附註的基準編製,旨在説明全球發售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僅供説明用 途編製,因其假定性質,未必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預測綜合溢利(附註1)...
 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0.11港元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分節所載溢利預測。編製上述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和於本年度加權平均數1,757,763,699股發行股份計算,猶如(i) Apexhill及Highkeen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ii)向廣西大錳英屬處女群島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收購中信大錳礦業之34.5%股本權益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進行(經考慮資本化發行之影響);及(iii)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並未計及任何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C.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信函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型 ERNST & YOUNG 安 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十八樓

敬啟者:

吾等就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報告,該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説明用途,旨在提供説明有關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750,000,000股股份可能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及B節。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指明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把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

考慮作出調整支援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這項工作並不涉及獨立 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 審計委聘準則所作出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有 關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策劃及履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獲得充分憑證,合理地保證董事已按上述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妥善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適當的調整。

吾等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公認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工作,因此,不應視有關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對其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董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説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不能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的預測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上述基準妥善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按照上市規則第4.29(1)段的規定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的調整為恰當。

此致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